

此表格并非适用于以下情形: □

应该使用之表格名称:

- 美国实体或美国公民或居民 W-9
• 外籍个人 W-8BEN (个人) 或 表格 8233
• 外国个人或实体声称收入与美国境内贸易或商业活动有实际关连。(非个人提供服务之收入除外)
(除非申请享有条约优惠) W-8ECI
• 外国合伙企业、外国简单信托、或外国委托人信托(除非申请享有条约优惠)(请参阅说明中的例外事项) W-8IMY
• 外国政府、国际机构、外国发行中央银行、外国税款豁免机构、外国私人基金会, 或得到与美国有实际关连之收入、
或在申请享有条款第115(2)、501(c)、892、895或1443(b)利益之美国属地政府(有关其他例外情况请参阅说明) W-8ECI or W-8EXP
• 任何担任中间人之人士(包括担任合格衍生产品交易人的合格中间人) W-8IMY

第1部分 受益人之身分辨认

1 受益人名称(机构) 2 实体组织或组织所在国
3 收款之被作废之实体的名称(若适用, 请参阅说明)

4 第3章身分(实体类型)(仅须核取一项):
简单信托 发行之中央银行 委托人信托 税款豁免机构 私人基金会 被作废之实体 企业 复合信托 国际组织 合伙 外国政府控制之实体 外国政府的组成部分

若阁下键入上文被作废之实体、合伙、简单信托或委托人信托, 则该实体是否为申请享有条约优惠之混合式实体? 若「是」, 请填写第3部分。 是□ 否□

5 第4章身分(FATCA身分)(请参见说明了解详情并在下方填写实体适用身分的证明。)

未参与协议之FFI(包括与申报IGA FFI有关的FFI(视同合规之FFI、参与协议之FFI或免税受益人除外))。
参与协议之FFI。
申报模式1 FFI。
申报模式2 FFI。
注册视同合规之FFI(第12部分中涵盖的申报模式1 FFI、受赞助FFI或免税申报 IGA FFI 除外)。参见说明。
受赞助FFI。请填写第4部分。
公认视同合规的免注册本地银行。请填写第5部分。
公认视同合规且仅含低价值帐户之FFI。请填写第6部分。
公认视同合规之受赞助且紧密持有的投资工具。请填写第7部分。
公认视同合规的限期债权投资实体。请填写第8部分。
某些未开立金融帐户的投资实体。请填写第9部分。
业主已建档之FFI。请填写第10部分。
受限制通路商。请填写第11部分。
免申报 IGA FFI。请填写第12部分。
外国政府、美国属地政府或外国发行之中央银行。请填写第13部分。
国际组织。请填写第14部分。
免税退休计划。请填写第15部分。
免税受益人之独资实体。请填写第16部分。
境内金融机构。请填写第17部分。
除外之非金融集团实体。请填写第18部分。
除外之非金融初创公司。请填写第19部分。
清盘或破产之除外之非金融实体。请填写第20部分。
501(c)机构。请填写第21部分。
非营利机构。请填写第22部分。
公开上市的外国非金融机构及其相关企业。请填写第23部分。
除外之境内NFFE。请填写第24部分。
主动NFFE。请填写第25部分。
被动NFFE。请填写第26部分。
除外之附属机构间FFI。请填写第27部分。
直接申报NFFE。
受赞助直接申报NFFE。请填写第28部分。
不是金融帐户的帐户。

6 永久居所住址(街道、公寓号码或邮道)。请勿使用邮政信箱或代收地址(非注册地址)。

市或镇、州或省。(若合适, 请包括邮递区号)。 国家

7 邮递地址(若与上述地址不同)

市或镇、州或省。(若合适, 请包括邮递区号)。 国家

第 1 部分 受益人之身分辨认 (续)

8 美国纳税人身分号码 (TIN) (若需要)

9a GIIN | b 外国 TIN | c 如法律上并没有求必须取得外国税务编号 (FTIN), 请勾选方框。 []

10 参考档案号码 (请参阅说明)

附註: 请填写表格剩余部分, 包括于第30部分签署。

第 2 部分 收款之被作废实体或分支机构。(仅当拥有GIIN的被作废实体或FFI分支机构所在国不是FFI注册国时请填写。参见说明。)

11 收款之被作废之实体或分行的第4章身分 (FATCA身分)

- 被视为未参与协议之FFI的分支机构。 申报模式1 FFI。 美国 分支机构。
参与协议之FFI。 申报模式2 FFI。

12 被作废之实体或分行地址 (街道、公寓号码或郊外路名)。请勿使用邮政信箱或代收地址 (非注册地址)。

市或镇、州或省。(若合适, 请包括邮递区号)。

国家

13 GIIN (若有)

第 3 部分 申请享有租稅协定优惠 (若适用)。(仅供第3章使用。)

14 本人证实 (请选择适用部分):

a 受益人居住在 且符合美国与该国的所得税协定含义之范围内。

b 受益人赚取其申请入息税条约优惠之收入项目, 并且若合适, 符合条约规定中有关优惠限制。下面是适用租稅协定中可能包含的优惠限制条款的类型 (仅选择一项; 参见说明):

- 政府 符合所有权及课稅基础流失试验的公司
免税养老金信托或养老基金 符合衍生品優惠待遇試驗的公司
其他稅款豁免机构 收入项目符合活跃交易或业务试验的公司
上市公司 美国主管当局认可的有利酌情认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稅收协定上没有优惠限制条款 (LOB)
其他 (指定条款和条款):

c 受益人就外国公司得到源自美国的股息, 或外国公司与美贸易或商业活动所得之利益申请条约优惠, 且符合居民身分资格 (请参阅说明)。

15 特別稅率及条件 (若适用 - 请参阅说明):

受益人依据上述第 14a 项所述条约之第 章规定,

要求享有 % 的预扣稅率 (请说明收入类型):

说明受益人为享受预扣稅率必须满足的条款中的其他条件:

第 4 部分 受赞助 FFI

16 赞助实体名称:

17 请勾选适用方块。

本人证实, 第 1 部分所述实体:

- 是投资实体;
并非 QI、WP (除了扣繳之外国合伙企业协议允许的范围外) 或 WT; 且
同意上述实体 (并非未参与协议之 FFI) 担任此实体的赞助实体。

本人证实, 第 1 部分所述实体:

- 是第 957(a) 节定义之受控外国公司;
并非 QI、WP 或 WT;
是上述美国金融机构直接或间接独资之实体, 并同意其担任此实体的赞助实体; 及
与 (上述) 赞助实体共享电子帐户系统, 继而可使赞助实体辨认该实体的所有帐户持有人及收款方, 并可存取该实体存留之所有帐户及客户资讯, 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分辨认资讯、客户文件、帐户余额以及支付给帐户持有人或收款方的所有款项。

第 5 部分 公认视同合规之未参与协议之地方银行18 本人证实, 第 1 部分所述 FFI:

- 仅以实体组织或组织所在国境内之银行或信用合作社 (或类似之非营利性信贷互助组织) 持牌身分营运;
- 主要从事银行、与此类银行无关之零售客户、信用合作社或类似之信贷互助组织及成员的存款吸收和贷款发放业务, 假若任何成员持有此类信用合作社或信贷互助组织的权益均不超过 5%;
- 没有招揽机构所在国境外的帐户持有人;
- 于此类国家之外没有固定营业场所 (为此, 固定营业场所不包括未向公众登报公布, 且 FFI 仅为其提供行政管理支援服务的场所);
- 资产负债表之资产总额不超过 1.75 亿美金, 若其是延伸关系集团成员, 则该集团之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总资产不超过 5 亿美金; 及
- 其延伸关系集团的任何成员均不是外国金融机构, 于同一国家内注册或成立为第 1 部分所述之 FFI, 且符合此部分所述要求之 FFI 除外。

第 6 部分 公认视同合规且仅含低价值帐户之 FFI19 本人证实, 第 1 部分所述 FFI:

- 并非主要从事投资、再投资、证券交易、合伙权益、商品、名义本金合约、保险或年金合约, 或此类证券合伙权益、商品、名义本金合约、保险合同或年金合约内任何权益 (包括期货或远期合约或期权) 等业务;
- FFI 或其延伸关系集团的任何成员开立之任何金融帐户 (若有) 的结余或价值均不超过 50,000 美金 (应用适用帐户汇总规则判断); 及
- 于最近会计年度结束日, FFI 及 FFI 的整个延展附属机构集团 (若有) 之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总资产均不超过 5000 万美金。

第 7 部分 公认视同合规之受赞助且紧密持有的投资工具

20 赞助实体名称: _____

21 本人证实, 第 1 部分所述实体:

- 是纯粹的 FFI, 因为其是 1.1471-5(e)(4) 所描述之投资实体;
- 并非 QI、WP 或 WT;
- 将其所有尽职调查、扣缴与申报责任 (确定 FFI 是否为参与协议之 FFI) 由第 20 项中所述的赞助实体所履行; 及
- 20 名或更少个人持有该实体之全部债务及股本权益 (无视美国金融机构、参与协议之 FFI、注册视同合规之 FFI 及公认视同合规之 FFI 所持有债务, 以及实体持有之股东权益, 若该实体持有 FFI 的所有股本权益, 且是赞助 FFI) 。

第 8 部分 公认视同合规之有限年限债务投资实体22 本人证实, 第 1 部分所述实体:

- 至 2013 年 1 月 17 日实际存在;
- 依据偿债信托契约或类似协议, 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或之前发行各类债务或股本权益; 及
- 公认视同合规, 因为其满足相关要求, 可被视为限期债权投资实体 (例如条例第 1.1471-5(f)(2)(iv) 条款下有关其资产之限制规定及其他要求) 。

第 9 部分 某些未开立金融帐户的投资实体23 本人证实, 第 1 部分所述实体:

- 是唯一的金融机构, 因为其是条例第 1.1471-5(e)(4)(i)(A) 条款所描述之投资实体; 及
- 未开立金融帐户。

第 10 部分 Owner-Documented FFI

附注: 仅若此表格递交对象之美国金融机构、参与协议之 FFI 或申报模式 1 FFI 同意其将该 FFI 视为业主已建档之 FFI, 此身分适用 (请参阅说明以了解资格要求)。此外, 该 FFI 必须进行以下证明。

24a (所有业务已建档之 FFI 务须核取此项) 本人证实, 第 1 部分所述 FFI:

- 不担任中间人;
- 不接受银行或类似业务正常营业过程的存款;
- 并不持有他人帐户的金融资产 (以此为主要业务);
- 并非保险公司 (或保险公司的控股公司), 以发行或有义务支付与金融帐户有关的款项;
- 并不为如下延展附属机构集团所有, 或是其成员: 所辖实体接受银行或类似业务正常营业过程的存款, 持有他人帐户的金融资产 (以此为主要业务), 或是保险公司 (或保险公司的控股公司), 以发行或有义务支付与金融帐户有关的款项;
- 没有为任何未参与协议之 FFI 开立金融帐户; 及
- 除了 FFI 业主申报表中确认的人员, 没有在 FFI 中拥有股本权益或债务利益的特定美国人 (在不是金融帐户中的债务利益或余额或价值未超过 50,000 美元的除外) 。

第 10 业主已建档之 FFI (续)

请核取 24b 或 24c, 以适用为准

b 本人证实, 第 1 部分所述 FFI:

- 已提供或将提供 FFI 业主申报表, 此表包含:

(i) 拥有业主已建档之 FFI (逐一审查所有实体, 指定美国人士除外) 的直接或间接股本权益的每位个人及指定美国人士的姓名、地址、TIN (若有)、第 4 章身分及所提供文件的类型;

(ii) 拥有业主已建档之 FFI (包括任何间接债务权益, 此债务权益包括直接或间接拥有收款方之任何实体的债务权益, 或收款人之债务持有人的直接或间接股本权益) 的债务权益的每位个人及指定美国人士的姓名、地址、TIN (若有)、第 4 章身分, 且该 FFI 的金融帐户结余超过 50,000 美金 (无视参与协议之 FFI、注册视同合规之 FFI、公认视同合规之 FFI、例外 NFFE、免税受益人或美国人士 (指定美国人士除外) 拥有之所有此类债务权益); 及

(iii) 扣缴代理为履行与实体有关之义务而要求提供的任何其他资讯。

- 已为或将为 FFI 业主申报表中确认的每个人提供满足条例第 1.1471-3(d)(6)(iii) 条款要求的有效文件。

c 本人证实, 第 1 部分所述之 FFI 已提供或将提供美国境内独立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定代理人出具的核数师函件 (于付款之日起 4 年内签署), 宣称该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定代理人已覆核该 FFI 有关条例第 1.1471-3(d)(6)(iv)(A)(2) 条款所述之所有业主及债务持有人的文件, 且该 FFI 符合业主已建档之 FFI 的所有要求。第 1 部分所述之 FFI 已提供或将提供其业主 (指定美国人士) 的 FFI 业主申报表及 W-9 表, 适用豁免。

如果适用则选择第 24d 项 (选填, 请参阅说明)。

d 本人证实, 第 1 项所述之实体是信托, 且没有任何或有受益人或指定类型的未辨认同身之受益人。**第 11 限制型分销商****25a (所有受限制通路商需勾选此项) 本人证实, 第 I 部分所述实体:**

- 分销须填写此表格之限制型基金的债务或股本权益;
- 为至少 30 名客户提供投资服务, 这些客户彼此无关, 且彼此相关之客户数目占其客户总数的比率不足一半;
- 必须依据其机构所在国 (遵从 FATF 之司法管辖区) 反洗钱法律履行 AML 尽职调查;
- 仅于实体组织或组织所在国境内营运, 于该国境内没有任何固定营业场所, 以及与其附属集团之所有成员 (若有) 的实体组织或组织所在国相同;
- 没有招揽其实体组织或组织所在国外的客户;
- 管理的总资产不超过 1.75 亿美金, 且最近会计年度损益表的总收入不超过 700 万美金;
- 并非如下延伸关系集团的成员: 管理的总资产超过 5 亿美金, 或最近会计年度合并损益表的总收入超过 2000 万美金; 及
- 未向指定美国人士、被动 NFFE (拥有一名或多名真实美国业主) 或未参与协议之 FFI 分销任何限制型基金债务或证券。

请核取 25b 或 25c, 以适用为准。

本人证实, 须填写此表格之限制型基金的所有债务或股本权益均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后销售, 且第 I 部分所述实体:

b 一直受分销协议 (包含全面禁止向美国实体及美国居民个人销售债务或证券) 约束, 且目前还受分销协议 (包含全面禁止向任何指定美国人士、被动 NFFE (拥有一名或多名真实美国业主) 或未参与协议之 FFI 销售债务或证券) 约束。**c 目前受分销协议 (包含禁止向任何指定美国人士、被动 NFFE (拥有一名或多名真实美国业主) 或未参与协议之 FFI 销售债务或证券) 约束, 对于此类限制规定被纳入分销协议之日期前的所有销售事项, 已依据条例第 1.1471-4(c) 条款内适用于预先存在之帐户的程序复核与此类销售有关的所有帐户, 且已赎回任何销售给指定美国人士、被动 NFFE (拥有一名或多名真实美国业主) 或未参与协议之 FFI 的证券, 或导致限制型基金将该证券转让给身分为参与协议之 FFI 或申报模式 1 之 FFI 的分销商。**

第 12 部分 免申报 IGA FFI26 本人证实, 第 1 部分所述实体:

- 依据美国和 _____ 之间的适用 IGA, 符合被视为免申报金融机构的要求。适用的 IGA 为 模式 1 IGA 或 模式 2 IGA; 且依照适用的 IGA 或财务法规条文 (如果适用, 请参阅说明), 被视为 _____;

- 如果阁下是受托人记录之信托或受赞助实体, 则提供受托人或赞助人的名称 _____。

受托人为: 美国 外国**第 13 部分 外国政府, 美国属地政府或外国发行之中央银行**27 本人证实, 第 1 部分所述实体是付款受益人, 且没有从事保险公司、保管机构或存款机构从事之有关付款、帐户或须提交此表格之相关义务的任何类型的商业金融活动 (条例第 1.1471-6(h)(2) 条款许可事项除外)。**第 14 部分 国际组织**

请核取 28a 或 28b, 以适用为准。

28a 本人证实, 第 1 部分所述实体是第 7701(a)(18) 节所述之国际组织。b 本人证实, 第 1 部分所述实体:

- 主要由外国政府组成;
- 被视为类似于《国际组织豁免法案》的外国法律规定的政府间或超国家组织或实际上总部已与外国政府达成协议;
- 该实体收入利益不适合任何个人; 且
- 是付款受益人, 且没有从事保险公司、保管机构或存款机构从事之有关付款、帐户或须提交此表格之相关义务的任何类型的商业金融活动 (条例第 1.1471-6(h)(2) 条款许可事项除外)。

第 15 部分 免税退休计画

请核取 29a、b、c、d、e 或 f, 以适用为准。

29a 本人证实, 第 1 部分所述实体:

- 于美国与其签订所得税条约并生效执行之国家境内成立 (若申请条约优惠请参阅第 3 部分);
- 主要业务是管理或提供养老金或退休福利; 及
- 作为外籍美国居民, 其来自美国财源的收入有权享有条约优惠 (或有权享有条约优惠若其取得任何此类收入), 且符合任何适用之条约优惠限制规定。

b 本人证实, 第 1 部分所述实体:

- 向如下受益人提供退休、残障或死亡给付福利 (或任何组合): 一名或多名雇主的前雇员 (考虑所提供之服务);
- 任何单个受益人持有该 FFI 资产的比率均不超过 5%;

受政府规制, 且每年向该基金成立或营运所在国境内相关税务管理机构提供有关其受益人的资讯报告; 及

(i) 依据其成立或营运所在国法律, 由于退休或养老金计画身分, 投资收入通常会免税;

(ii) 收取至少 50% 的赞助雇主捐款总额 (无视此部分所述之其他计画、适用之模式 1 或模式 2 IGA 所述退休及养老金帐户、适用之模式 1 或模式 2 IGA 所述其他退休基金或条例第 1.1471-5(b)(2)(i)(A) 条款所述帐户转让的资产);

(iii) 不允许或处罚与退休、残障或死亡有关 (展期分配予条例第 1.1471-5(b)(2)(i)(A) 条款所述帐户 (指退休及养老金帐户) 除外), 与适用之模式 1 或模式 2 IGA 所述退休及养老金帐户有关, 或与此部分或适用之模式 1 或模式 2 IGA 所述其他退休基金有关的指定事件发生之日前进行分配或撤回; 或

(iv) 参照雇员的工资收入限制雇员捐献给基金的捐款, 或每年不超过 50,000 美金。

c 本人证实, 第 1 部分所述实体:

- 向如下受益人提供退休、残障或死亡给付福利 (或任何组合): 一名或多名雇主的前雇员 (考虑所提供之服务);
- 少于 50 名参与者;
- 由一名或多名雇主资助, 且每名雇主都不是投资实体或被动 NFFE;
- 分别参照雇员的工资收入及薪酬限制雇员及雇主捐献给基金的捐款 (无视此部分所述之其他计画、适用之模式 1 或模式 2 IGA 所述之退休及养老金帐户或 1.1471-5(b)(2)(i)(A) 条款所述帐户转让的资产);
- 参与者并非基金成立或营运所在国居民, 且无权享有该基金资产的比率超过 20%; 及
- 受政府规制, 且每年向该基金成立或营运所在国境内相关税务管理机构提供有关其受益人的资讯报告。

第 15 部分 免税退休计划 (续)

- d 本人证实, 第 1 部分所述实体是依据养老金计划成立, 且符合第 401(a) 节要求, 美国境内成立之信托提供资金的计划的要求除外。
- e 本人证实, 第 1 部分所述实体专门成立, 为此部分或适用之模式 1 或模式 2 IGA 所述之一个或多个退休基金, 或条例第 1.1471-5(b)(2)(i)(A) 条款所述帐户 (指退休及养老金帐户), 或适用之模式 1 或模式 2 IGA 所述之退休及养老金帐户赚取收益。
- f 本人证实, 第 1 部分所述实体:
- 由外国政府、国际组织、发行之中央银行或美国属地政府 (定义如 1.1471-6) 或适用之模式 1 或模式 2 IGA 所述之免税受益人成立并赞助, 为该赞助者在职或前雇员 (或此类雇员指定人士的受益人或参与者提供退休、残障或死亡给付福利); 或
 - 由外国政府、国际组织、发行之中央银行或美国属地政府 (每个皆依条例第 1.1471-6 条款中的定义) 或适用之模式 1 或模式 2 IGA 所述之免税受益人成立并赞助, 为并非此类赞助者在职或前雇员, 但纳入为该赞助者提供的个人服务考虑范围之内之受益人或参与者提供退休、残障或死亡给付福利。

第 16 部分 免税受益人之独资实体

- 30 本人证实, 第 1 部分所述实体:
- 是唯一的 FFI, 因为它是投资实体;
 - 投资实体股本权益的各直接持有者是条例第 1.1471-6 条款或适用之模式 1 或模式 2 IGA 所述之免税受益人;
 - 投资实体债务利益各直接持有人是存款机构 (与为此类实体提供之贷款有关) 或条例第 1.1471-6 条款或适用之模式 1 或模式 2 IGA 所述之免税受益人。
 - 已提供业主申报表, 其中包含拥有该实体金融帐户或直接股本权益组成之债务利益的每个人的姓名、地址、TIN (若有)、第 4 章身分及交给扣缴代理之文件类型; 及
 - 已提供文件证实各实体业主均为条例第 1.1471-6(b)、(c)、(d)、(e)、(f) 及/或 (g) 条款所述实体, 不论此类业主是否为受益人。

第 17 部分 境内金融机构

- 31 本人证实, 第 1 部分所述实体是依据美国属地法律注册或成立之金融机构 (投资实体除外)。

第 18 部分 除外之非金融集团实体

- 32 本人证实, 第 1 部分所述实体:
- 是控股公司、财务中心或受控制之财务公司, 且该实体的全部活动大体上是条例第 1.1471-5(e)(5)(i)(C) 至 (E) 条款所述之职责;
 - 是条例第 1.1471-5(e)(5)(i)(B) 条款所述之非金融集团的成员;
 - 并非存款或保管机构 (该实体之延伸关系集团的成员除外); 及
 - 并非投资基金, 如私募股权基金、风险投资基金、杠杆收购基金或投资工具, 其投资策略为收购或资助一些公司, 然后持有这些公司的权益, 以用作投资之资本资产。

第 19 部分 除外之非金融初创公司

- 33 本人证实, 第 1 部分所述实体:
- 成立于 (如果是新业务线, 则为董事会决议核准新业务线的日期) _____ (日期必须在付款日期之前的 24 个月以内);
 - 尚未营业, 且没有既往营运历史纪录, 或投资相关资产, 意图运营金融机构或被动 NFFE 的业务线以外的新业务线;
 - 投资相关资产, 意图运营金融机构的业务线以外的新业务线; 及
 - 并非投资基金, 如私募股权基金、风险投资基金、杠杆收购基金或投资工具, 意图收购或赞助一些公司, 然后持有这些公司的权益, 以用作投资之资本资产。

第 20 部分 清盘或破产之除外之非金融实体

- 34 本人证实, 第 1 部分所述实体:
- 于如下日期提交清盘计划, 提交改组计划, 或申请破产保护: _____;
 - 于过去 5 年内, 没有从事金融机构或被动 NFFE 的业务;
 - 正在清盘或摆脱改组或破产保护状态, 意图继续或重新开始以非金融实体身分营运; 及
 - 拥有或将会提供书面证据, 如申请破产保护或支持其主张之其他公开文件, 若其于三年之后仍处于破产保护或清盘状态。

第 21 部分 501(c) 机构35 本人证实, 第 1 部分所述实体是 501(c) 机构:

- 已经发布国税局签发且目前生效之决定函 - 结论为收款方是 501(c) 机构, 签发日期为 _____; 或
- 已提供美国律师见解之副本—证实收款方是 501(c) 机构 (不论收款方是否为外国私人基金会)。

第 22 部分 非营利机构36 本人证实, 第 1 部分所述实体是非营利机构, 且符合下列要求。

- 该实体仅出于宗教、慈善、科学、艺术、文化或教育目的于其所在国境内成立及营运;
- 该实体于其所在国免于缴纳所得税;
- 任何股东或成员均不拥有该实体收入或资产的财产或权益;
- 该实体所在国法律或该实体组成文件均不允许将该实体的任何收入或资产分配给私人或非慈善实体, 或代表私人或非慈善实体运用该实体的任何收入或资产, 依据实施该实体之慈善活动、支付所提供之服务的合理补偿金或以公平市场价值支付该实体购买的财产除外; 及
- 该实体所在国法律或该实体组成文件规定, 一旦该实体清盘或解散, 其所有资产全部分配给如下实体: 外国政府、外国政府的组成部分、外国政府控制之实体或本部分所述、或归还给该实体所在国政府或任何政府分支机构的其他机构。

第 23 部分 上市公司之上市 NFFE 或 NFFE 联属机构

请核取 37a 或 37b, 以适用为准。

37a 本人证实:

- 第 1 部分所述实体是外国企业, 且并非金融机构; 及
- 此类企业的股票在一或多个已设立之证券市场中定期交易, 包括 _____ (填写一个股票可在其中定期交易之证券交易市场的名称)。

b 本人证实:

- 第 1 部分所述实体是外国企业, 且并非金融机构;
- 第 1 部分所述实体是实体型延伸关系集团的成员, 且其股票在一个已设立之证券市场中定期交易;
- 实体 (其股票在一个已设立之证券市场中定期交易) 名称是: _____ 及
- 股票定期交易之证券市场的名称是 _____。

第 24 部分 除外之境内 NFFE38 本人证实:

- 第 1 部分所述实体是于美国属地成立之实体;
- 第 1 部分所述实体:
 - (i) 不接受银行或类似业务正常营业过程的存款;
 - (ii) 并不持有他人帐户的金融资产 (以此为主要业务); 或
 - (iii) 并非保险公司 (或保险公司的控股公司), 以发行或有义务支付与金融帐户有关的款项; 及
- 第 1 部分所述实体的所有业主均是美国境外非金融机构成立或注册所在之美国属地的真正居民。

第 25 部分 主动 NFFE39 本人证实:

- 第 1 部分所述实体是外国实体, 且并非金融机构;
- 被动收入占该实体前壹日历年总收入的比率低于 50%; 及
- 此类实体持有的资产中用来产生被动收入的资产比率低于 50% (计算为按季度计算之被动资产比例的加权平均值) 请参阅说明以了解被动收入定义)。

第 26 部分 被动 NFFE40a 本人证实, 第 1 部分所述实体是外国实体, 且并非金融机构 (美国属地成立之投资实体除外), 并未证实其身分为上市 NFFE (或联属公司)、除外之境内 NFFE、主动 NFFE、直接申报之 NFFE 或受赞助直接申报 NFFE。

请核取 40b 或 40c, 以适用为准。

b 本人进一步证实, 第 1 部分中确认的实体没有真实美国业主 (或者, 若适用, 无控制美国人), 或c 本人进一步证实, 第 1 部分所述实体已提供第 29 部分所述之 NFFE 的每一名真实美国业主 (或者, 若适用, 控制美国人) 的姓名、地址及 TIN。

